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與及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54,389	583,551
銷售成本		<u>(361,293)</u>	<u>(503,689)</u>
毛利		93,096	79,862
其他收入		3,476	4,1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786	(22,599)
分銷成本		(13,423)	(15,106)
行政支出		(43,229)	(49,1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4,314	60,26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57	11,835
財務費用		<u>(16,692)</u>	<u>(12,797)</u>
除稅前溢利		69,085	56,465
所得稅支出	5	<u>(6,273)</u>	<u>(9,181)</u>
本期間溢利	6	<u>62,812</u>	<u>47,284</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222	34,901
非控股權益		<u>3,590</u>	<u>12,383</u>
		<u>62,812</u>	<u>47,284</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21.3</u>	<u>12.6</u>
— 攤薄		<u>21.3</u>	<u>12.6</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62,812</u>	<u>47,28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763)	(1,34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28,158	73,229
換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調整	<u>5,349</u>	<u>5,83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28,744</u>	<u>77,71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1,556</u>	<u>124,996</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499	111,291
非控股權益	<u>5,057</u>	<u>13,705</u>
	<u>91,556</u>	<u>124,9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859,235	3,723,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018	322,611
聯營公司權益		278,246	267,185
可出售投資		148,287	158,853
		<u>4,613,786</u>	<u>4,472,621</u>
流動資產			
存貨		55,596	51,96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156,774	145,4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67	3,312
可退回稅項		2,146	2,076
持作買賣投資		15,766	13,084
已抵押存款		333,198	331,9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7,737	644,891
		<u>1,153,884</u>	<u>1,192,6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0	148,910	141,253
應付股息		8,339	-
融資租賃承擔		4,135	3,876
應付稅項		16,143	16,088
銀行貸款		1,053,117	1,084,362
債券		-	17,396
租賃按金		7,815	18,000
		<u>1,238,459</u>	<u>1,280,975</u>
流動負債淨額		<u>(84,575)</u>	<u>(88,2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29,211</u>	<u>4,384,33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81,779	957,254
債券		269,373	256,209
融資租賃承擔		31,360	31,816
遞延稅項負債		85,802	77,843
租賃按金		123,408	110,423
		<u>1,491,722</u>	<u>1,433,545</u>
資產淨額		<u>3,037,489</u>	<u>2,950,7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7,797	27,757
股份溢價		73,400	72,533
儲備		32,265	4,952
保留溢利		2,773,620	2,722,737
		<u>2,907,082</u>	<u>2,827,9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907,082</u>	<u>2,827,979</u>
非控股權益		130,407	122,807
權益總額		<u>3,037,489</u>	<u>2,950,78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84,575,000 港元並就翻新物業承擔 20,64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 88,290,000 港元及沒有承擔）。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產生自到期日超過一年之長期銀行貸款 151,53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886,000 港元），由於銀行貸款之融資協議內訂明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優先權利，因此該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貸款融資將繼續提供給本集團，而銀行不會於報告期末起之未來十二個月內撤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資金來源，使本集團可及時償還責任及承擔。此外，考慮仍未抵押之本集團資產之現值，本集團將可為其現有銀行信貸進行再融資或從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而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自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以及非現金變動）之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分銷流動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332,286</u>	<u>122,103</u>	<u>-</u>	<u>454,389</u>
分類（虧損）溢利	<u>(5,532)</u>	<u>88,978</u>	<u>(4,710)</u>	<u>78,736</u>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57
財務費用				(16,692)
其他未分配收入				10,881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0,597)</u>
除稅前溢利				<u>69,08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484,836</u>	<u>98,715</u>	<u>-</u>	<u>583,551</u>
分類（虧損）溢利	<u>(10,207)</u>	<u>112,534</u>	<u>4,322</u>	<u>106,649</u>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35
財務費用				(12,79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				(41,633)
其他未分配收入				16,449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4,038)</u>
除稅前溢利				<u>56,465</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分類（虧損）溢利並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企業支出、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財務費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41,633)
匯兌收益淨額	10,001	15,10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22	1,302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	2,614
就可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7,3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11)
其他	(96)	23
	<u>4,786</u>	<u>(22,599)</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	<u>363</u>	-
海外稅項 即期	283	132
先前期間超額撥備	(905)	-
已派發股息之預扣稅	<u>2,718</u>	<u>1,954</u>
	<u>2,096</u>	<u>2,086</u>
遞延稅項	<u>3,814</u>	<u>7,095</u>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u>6,273</u>	<u>9,18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日本企業稅乃根據兩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25.5% 計算。根據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日本附屬公司取得溢利而向當地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所徵收之預扣稅分別為 20.42% 及 5%。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撥回撥備)呆賬撥備	(134)	378
(撥回撥備)存貨撥備淨額	(2,368)	6,847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310,326	488,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6	3,169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支出	4,261	1,4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46)	(835)
	<u> </u>	<u> </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 59,22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901,000 港元）及下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779	277,46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u>102</u>	<u>138</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7,881</u>	<u>277,60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若干購股權及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之購股權，乃因為期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及新龍移動之平均市價。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應派每股 3.0 港仙（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3.0 港仙）	<u>8,339</u>	<u>8,327</u>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應收貨款 68,21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537,000 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而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40,307	44,548
31 至 90 日	22,440	28,553
91 至 120 日	707	3,830
超過 120 日	4,756	10,606
	68,210	87,537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就銷售產品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 30 至 90 天信貸期。惟並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給予信貸期。租金需於送遞付款通知時繳付。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 53,47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32,000 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41,852	31,280
31 至 90 日	4,123	8,534
91 至 120 日	268	470
超過 120 日	7,230	7,148
	53,473	47,432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介乎 30 至 60 天。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u>350,000,000</u>	<u>3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7,466,666	27,747
行使購股權	<u>100,000</u>	<u>1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77,566,666	27,757
行使購股權	<u>400,000</u>	<u>4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77,966,666</u>	<u>27,797</u>

12. 承擔

於期內，本集團就翻新位於日本之酒店住宿物業以及位於香港之租賃辦公室及倉庫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翻新協議，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金額為 20,64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

13. 或然負債

於期內，競爭事務委員會（「申請人」）之法律顧問將一份已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存檔之原訴申請通知書（「原訴通知書」），送達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龍國際有限公司（「新龍國際」）。根據原訴通知書，申請人指稱（其中包括）新龍國際連同原訴通知書內其他答辯人（「各答辯人」）違反香港法例第 619 章《競爭條例》第 6(1)條（「第一行為守則」），申請人向競爭事務審裁處申請對各答辯人施加罰款（以及其他濟助）的命令，並要求宣佈各答辯人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本集團現正就原訴通知書以及應就上述申請採取之適當行動徵詢法律意見。該事件現處於事實調查及資料蒐集階段，故尚未能確定申請之結果。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如有）。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純利增長 33% 至 63,000,000 港元，而收益則下跌至 454,000,000 港元。

本集團資產總值增加至 5,768,000,000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由 10.63 港元增至 10.93 港元。

房地產投資業務

我們擁有能提供收入並具有長期資本升值潛力之龐大物業組合，有關組合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了積極貢獻。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年年底曾收購多項酒店住宿物業，與去年同期相比，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來自本集團房地產投資組合之收益總額增加 24% 至 122,000,000 港元，並產生分類溢利（不包括公平值變動之收益）65,000,000 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為 52,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房地產投資錄得整體資產升值，本集團之賬面值因而由 3,724,000,000 港元增至 3,859,000,000 港元。

分銷業務

儘管分銷企業產品、儲存、網絡及基礎設施產品之銷售收益錄得增長，惟流動電話及流動產品之銷售收益有所下跌。分銷銷售收益由 485,000,000 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 332,000,000 港元。此業務之分類虧損由去年同期之 10,000,000 港元縮減至 6,000,000 港元。

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及尋求分銷具增長力之新產品，以進一步加強其產品組合。

投資資訊科技、證券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聯營公司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間表現理想，為本集團貢獻 15,000,000 港元。該公司為泰國領先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之一。我們預計該國之經濟環境應會進一步改善。

於孟加拉，我們的聯營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ITCL」）於期內繼續錄得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貢獻。ITCL 為一間在電子付款、流動付款、電子商務、流動商務及網上銀行的迅速發展領域具領導地位之顧問及供應商，提供金融服務、支付交換器、銀行自助提款機、流動付款及銀行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包括中長期投資上市公司證券及非上市公司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期內，本集團就一項基金投資（其投資於多項資訊科技相關業務）錄得減值虧損 7,000,000 港元。儘管如此，我們將會繼續持有該等極具潛力之證券投資，以於日後從中獲利。

展望

鑒於環球存在不明朗因素，展望來年仍將挑戰重重。由於消費者轉向購買較低價之產品，故資訊科技及流動產品之需求將會繼續放緩。然而，技術改良及創新日新月異，加上採用突破性之技術，均會帶來龐大之增長機遇。憑藉穩健之現金狀況，本集團之有利定位，必能把握機遇。

董事充滿信心，謹慎邁步向前。本集團將會繼續增加產品種類（尤其專注於利潤較高之產品）、改善及提升營運效率，並提升股東之整體回報。

本集團亦將會繼續物色及尋找投資於高增長行業之機遇，並繼續投資能為股東於未來數年帶來豐厚回報之投資物業。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 5,767,670,000 港元乃由權益總額 3,037,489,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2,730,181,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 0.93，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及現金 920,93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6,839,000 港元），而其中 333,19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948,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債券撥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貸款及債券合共為 1,053,11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1,758,000 港元）及長期貸款及債券 1,251,15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3,463,000 港元）。此等借款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由銀行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本集團有現金赤字淨額（銀行貸款及債券總額減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1,383,33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8,382,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及債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 7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 333,19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948,000 港元），投資物業賬面值為 3,680,84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9,810,000 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 184,31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527,000 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以購買投資物業及營運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 95 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5 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21,89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2,006,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 400,000 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股價為 4.00 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購貨款項以美元計值。若干銀行結存乃以美元、澳元、新加坡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銀行借款乃以日圓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其他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全面之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貨幣波動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為 18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4,000 港元）及約為 18,18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4,978,000 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曾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翻新協議，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金額為 20,64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兩項位於日本之投資物業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買賣協議，總代價為 2,165,714,000 日圓（相當於 163,945,000 港元）。為數 25,000,000 日圓（相當於 1,893,000 港元）之初始按金已於簽訂協議時支付，而餘額 2,140,714,000 日圓（相當於 162,052,000 港元）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完成收購時支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 24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0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的擔保。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報第 10 及 11 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 A.2.1、A.4.1 及 A.4.2 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我們藉此對各僱員盡心盡力作出的貢獻，以及客戶、合作夥伴、股東及董事的支持表示感謝。本集團的成功全賴其對本集團的奉獻、貢獻、努力、時間及信心。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